

上海市松江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21007上海市松江区医学交流中心

目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医学会成立于2002年8月。2014年5月更名为上海市松江区医学交流中心（上海市松江区医学会）（批准文号：沪松编【2014】第24号）。

主要职能包括：

1. 主要承担本区医疗保健咨询、健康教育、医学科研、岗位培训、学术交流；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医学交流中心:单位下设主任室（秘书长室）、会长室、办公室（办公室、鉴定办公室）、财务室。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医学交流中心收入预算571.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1.7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54.59万元，减少37.67%；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571.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71.7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54.59万元,减少37.67%，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71.7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54.5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 1. 2050803-“培训支出”科目20万元，主要用于培训支出。
- 2.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1.37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福利支出
- 3.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39.1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养老保险
- 4.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科目19.5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业年金
- 5.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科目25.7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医疗
- 6.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科目448.76元，主要用于单位支出
- 7. 2210201-“住房公积金”科目17.1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07上海市松江区医学交流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5,717,853.12	一、教育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717,853.1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1,596.96	587,856.96	13,740.00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4,744,797.88	3,152,060.84	222,737.04	1,370,000.00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1,458.28	171,458.28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 入 总 计	5,717,853.12	支 出 总 计	5,717,853.12	3,911,376.08	236,477.04	1,570,000.00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571.78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345.59万元，减少37.67%，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支出预算571.78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345.59万元，减少37.67X%，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07上海市松江区医学交流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5,717,853.12	5,717,853.12			
205			教育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08		进修及培训	200,000.00	200,000.00			
		03	培训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1,596.96	601,596.9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1,596.96	601,596.96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40.00	13,74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904.64	391,904.6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952.32	195,952.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4,797.88	4,744,797.8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187.42	257,187.42			
		02	事业单位医疗	257,187.42	257,187.42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487,610.46	4,487,610.46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487,610.46	4,487,610.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458.28	171,458.2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458.28	171,458.28			
		01	住房公积金	171,458.28	171,458.28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07上海市松江区医学交流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5,717,853.12	4,147,853.12	1,570,000.00
205			教育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08		进修及培训	200,000.00		200,000.00
		03	培训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1,596.96	601,596.9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1,596.96	601,596.96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40.00	13,74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904.64	391,904.6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952.32	195,952.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4,797.88	3,374,797.88	1,370,00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187.42	257,187.42	
		02	事业单位医疗	257,187.42	257,187.42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487,610.46	3,117,610.46	1,370,000.0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487,610.46	3,117,610.46	1,37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458.28	171,458.2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458.28	171,458.28	
		01	住房公积金	171,458.28	171,458.28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07上海市松江区医学交流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717,853.12	一、教育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1,596.96	601,596.9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4,744,797.88	4,744,797.88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1,458.28	171,458.28		
收 入 总 计	5,717,853.12	支 出 总 计	5,717,853.12	5,717,853.12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07上海市松江区医学交流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5,717,853.12	4,147,853.12	1,570,000.00
205			教育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08		进修及培训	200,000.00		200,000.00
		03	培训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1,596.96	601,596.9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1,596.96	601,596.96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40.00	13,74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904.64	391,904.6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952.32	195,952.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4,797.88	3,374,797.88	1,370,00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187.42	257,187.42	
		02	事业单位医疗	257,187.42	257,187.42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487,610.46	3,117,610.46	1,370,000.0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487,610.46	3,117,610.46	1,37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458.28	171,458.2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458.28	171,458.28	
		01	住房公积金	171,458.28	171,458.28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07上海市松江区医学交流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医学交流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医学交流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07上海市松江区医学交流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4,147,853.12	3,911,376.08	236,477.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11,016.08	3,911,016.08	
	01	基本工资	450,732.00	450,732.00	
	02	津贴补贴	42,792.00	42,792.00	
	06	伙食补助费	9,600.00	9,600.00	
	07	绩效工资	2,046,120.00	2,046,120.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1,904.64	391,904.64	
	09	职业年金缴费	195,952.32	195,952.32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7,187.42	257,187.42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668.42	88,668.42	
	13	住房公积金	171,458.28	171,458.28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6,601.00	256,601.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977.04		221,977.04
	06	电费	10,000.00		10,000.00
	07	邮电费	30,000.00		30,000.00
	11	差旅费	1,000.00		1,000.00
	13	维修（护）费	15,000.00		15,000.00
	16	培训费	1,000.00		1,000.00
	18	专用材料费	1,500.00		1,500.00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49,937.04		49,937.04
	29	福利费	47,520.00		47,52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020.00		66,0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00	360.00	
	09	奖励金	360.00	36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4, 500. 00		14, 500. 0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4, 500. 00		14, 500. 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7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7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保有情况。

2023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57万元。

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医学交流中心业务范围包括医学科研、岗位培训。为推进松江区卫健委与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在人才学科建设和重大疾病联合攻关项目方面的合作，发挥区域医疗资源纵向协同作用，提高松江社区在职全科医生专业技能素质，从2014年度开始即根据上级指示协助实施委院合作“全科医师导师制培养项目”，该项目为本单位经常性项目。为进一步提升松江区域内慢病诊治技术水平、优化慢病管理流程、完善慢病服务和管理主体的激励机制，更好地为区域群众提供优质的医疗卫生健康服务，松江区卫健委与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从2010年度开始推进“委院合作”联合攻关项目的合作。上海市松江区医学交流中心业务范围包括医学科研，该项目为本单位经常性项目。

二、立项依据

区卫健委与市一医院签订“委院合作”联合攻关项目框架协议书，该项目进入第四轮科研合作研究。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区卫健委将投入专项资金500万元，在松江区医学交流中心设立项目经费。各专项建设内容和经费预算经专家组评估后立项确定，经费分年度划拨到市一医院，市一医院根据本市和本区科研经费使用规定负责监督各专项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根据区卫健委与市一医院签订的“关于合作推进人才学科建设和重大疾病联合攻关项目的框架协议书”，双方在2014年、2017年、2020年开展了三轮委院合作全科医师导师制培养项目，2021年及2022年因疫情原因延后，2023年拟开展第三轮第二年度的合作。

三、实施主体

各专项建设内容和经费预算经专家组评估后立项确定，经费分年度划拨到市一医院，市一医院根据本市和本区科研经费使用规定负责监督各专项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该项目由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教育处具体实施和管理，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科负责协调工作，专项经费由松江区医学交流中心具体落实。

四、实施方案

测算新一轮项目经费总预算70万，分2个年度列支，2023年预算5万为项目启动资金。经费支出严格按照计划任务的各项经费支出要求进行使用，第四轮“委院合作”联合攻关项目经费总额500万，第一年200万，第二年160万，第三年140万。2023年实施的是第四轮“委院合作”联合攻关项目第一年度课题计划，计划预算资金约15万为项目启动资金。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 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全科医师导师制培养项目涉及经费包括带教津贴、科室管理津贴、讲座授课费、培训费、论文发表费、印刷费、研讨总结会费等。结合前几轮费用支出，并保留一定冗余，测算新一轮项目经费总预算70万，分2个年度列支，2023年预算5万为该项目的启动资金。2023年实施的是第四轮“委院合作”联合攻关项目第一年度课题计划，计划预算资金约15万为该项目的启动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辅助业务管理与支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单位是2002年10月根据（沪松编字【2002】第81号）文件精神设立的事业单位，与松江区医学会合署办公，履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职责。根据《松江区医疗质量控制工作管理办法》（沪松卫计【2019】第29号）文件精神，区卫生健康委根据本区实际情况设置相关专业的医疗质量控制小组，并委托区医学交流中心承担全区医疗质量控制管理工作，医学交流中心根据各专业质控小组工作开展情况，对质控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确保质控范围全覆盖。医疗质量督查是本单位的经常性项目。学术交流是本单位服务广大医学科技工作者的本职工作；上海市松江区医学交流中心业务范围包括医疗保健咨询、健康教育、医学科研等。开展多渠道、多形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推进上海市区县医学会医疗鉴定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卫医管【2012】15号）；《松江区医疗质量控制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沪松卫办【2021】第26号）；

三、实施主体

医疗事故鉴定是本单位的经常性项目；医疗质量督查是本单位的经常性项目；学术交流是本单位服务广大医学科技工作者的本职工作；专家讲课及咨询评审是本单位的经常性项目。

四、实施方案

目前医疗鉴定包含医疗事故、医疗损害、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三种类型的技术鉴定工作，并需要接受法院异地委托，故事先难以准确预测，每年鉴定例数存在不确定性。鉴定费用支出主要包括鉴定专家劳务费、咨询费、交通费，以及大量资料复印、邮寄等办公经费；依据医学交流中心及质控小组的主要工作职责，要求各质控小组每年开展2次全覆盖质控督查、组织开展2次质控培训。经费开支包括：会议费、培训费、讲课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及其他质控工作相关费用等。其中会议费、培训费、讲课费、差旅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质控督查、咨询等支出标准（税后）为高级技术职称每人每天最高不超过800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天最高不超过500元；各质控组制定质控督查标准、统计、分析、汇总等工作，支付的劳务性费用不超过400元/人/天。目前本区已设立专业质控组30个（明年新增3个），督查范围覆盖公立医疗机构（1家三级医疗机构、7家二级医疗机构、16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5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以及门诊部以上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口腔诊所等。除了大规模、高层次的大型学术活动，也积极举办小型的学术报告会、学术沙龙、学术讲座、学术研讨等多种形式、多层次的活动，为广大医务工作者提供良好的学习交流的平台。举办医学科学学术活动经费开支主要包括会议费、培训费、讲课费、交通费、资料复印等相关费用，均按照国家、本市、本区有关规定执行。因疫情影响，使得活动次数和规模均受到很大限制。但随着疫情控制，活动将会逐步恢复；举办健康教育论坛、讲座等科普活动，组织大型义诊活动，对科研课题进行遴选、评审。经费开支主要包括会议费、讲课费、咨询费、交通费、资料复印等相关费用，均按照国家、本市、本区有关规定执行。因疫情影响，使得活动次数和规模均受到很大限制。但随着疫情控制，活动将会逐步恢复。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 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每次鉴定会邀请3-7位专家，支付每位专家1200元左右，如按中位数测算，并保留一定冗余，全年预算按12万为宜。依据医学交流中心及质控小组的主要工作职责，要求各质控小组每年开展2次全覆盖质控督查、组织开展2次质控培训。结合往年支出情况，经初步测算，并保留一定冗余，全年预算按100万元为宜。医学科学学术活动经费开支主要包括会议费、培训费、讲课费、交通费、资料复印等相关费用，参照往年支出，并保留一定冗余，全年预算仍按2万为宜。举办健康教育论坛、讲座等科普活动，组织大型义诊活动，对科研课题进行遴选、评审。经费开支主要包括会议费、讲课费、咨询费、交通费、资料复印等相关费用，均按照国家、本市、本区有关规定执行。参照往年支出，并保留一定冗余，全年预算仍按3万为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基础设施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193号1号楼目前系上海市松江区医学交流中心办公地点。自去年开始发现该楼雨天屋顶周边向墙内渗水，并有进一步加重趋势，已对正常使用造成影响，并可能对房屋安全构成隐患。为此，已多次向委相关部门汇报要求给予维修，以期尽快解决房屋渗水问题，因涉及房屋产权问题维修事项尚未得到解决。经上级协调决定申报区级城市维护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193号1号楼目前系上海市松江区医学交流中心办公地点。自去年开始发现该楼雨天屋顶周边向墙内渗水，并有进一步加重趋势，已对正常使用造成影响，并可能对房屋安全构成隐患。为此，已多次向委相关部门汇报要求给予维修，以期尽快解决房屋渗水问题，因涉及房屋产权问题维修事项尚未得到解决。经上级协调决定申报区级城市维护项目。

三、实施主体

（列举具体实施项目的各个责任主体及其职责等）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为上海市松江区医学交流中心楼顶屋面维修改造工程，本项目装修面积约154平方米，1号楼室内建筑面积372.5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有沥青瓦屋面，新做轻钢结构屋架，新做屋面防水，新铺屋面树脂瓦，室外雨水管更换，室内墙面涂料修补等。经估算，“上海市松江区医学交流中心屋面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本年度投资约2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17万元，其他建设费用为3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 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工程所需建设资金由松江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的程序做好项目的设计方案、招标投标等相关前期工作。本项目装修面积约154平方米，1号楼室内建筑面积372.5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有沥青瓦屋面，新做轻钢结构屋架，新做屋面防水，新铺屋面树脂瓦，室外雨水管更换，室内墙面涂料修补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

（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计划开始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20 年-20 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